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緩解

金錢服務經營者打擊洗錢講座

金錢服務監理科
貿易管制處
2022年11月21日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免責聲明及提示

- 此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所有規定。因此，本簡報不應用來取代金錢服務經營者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 本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香港海關所有。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香港海關的書面同意。

1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及亞太反清洗黑錢組織**(APG)**的成員
- 應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和安全環境所帶來的挑戰
- 回應**FATF**有關風險評估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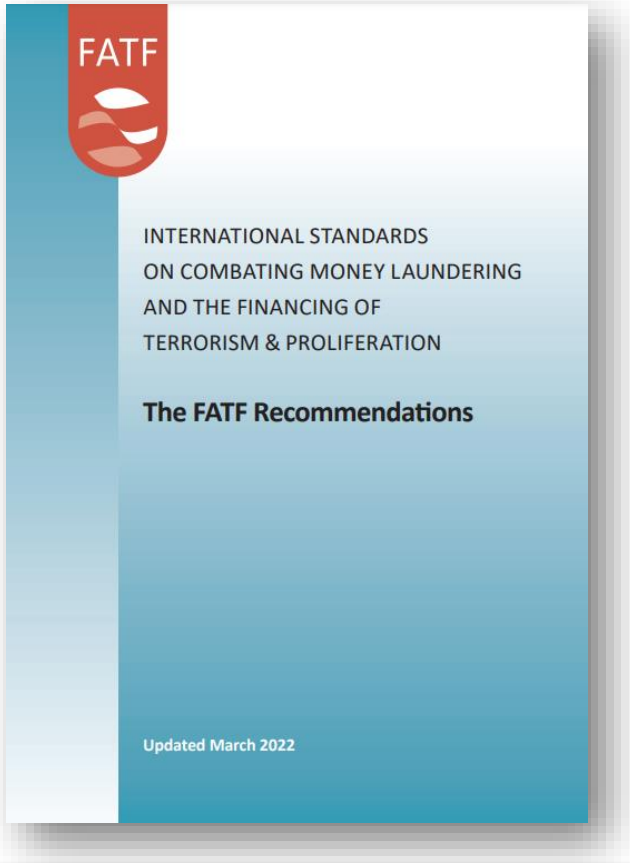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 第一次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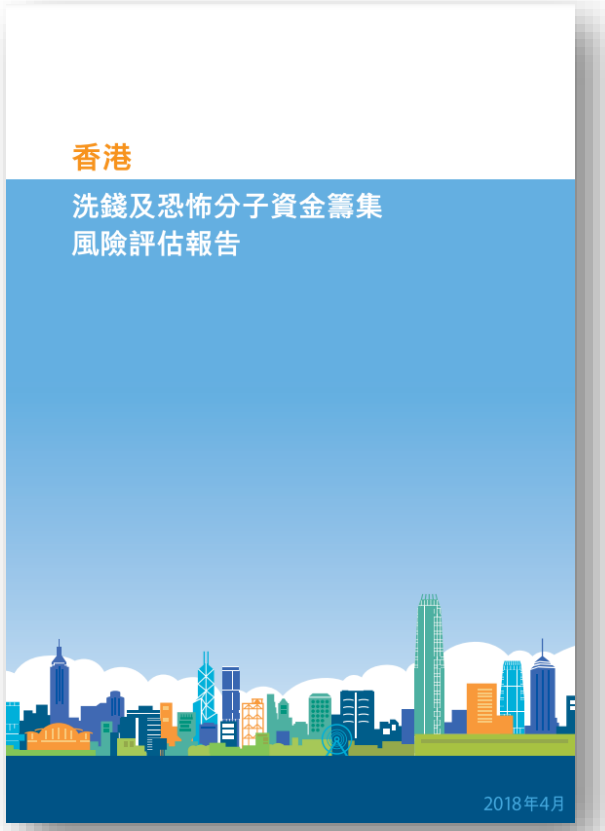

2022年 第二次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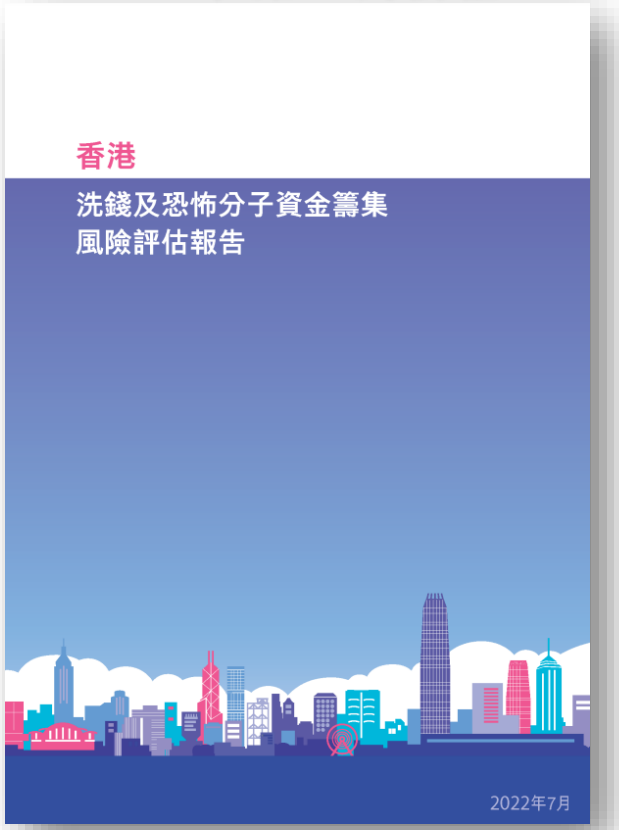

下載連結:
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risk-assessment.htm

香港特區統籌和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策略的主要持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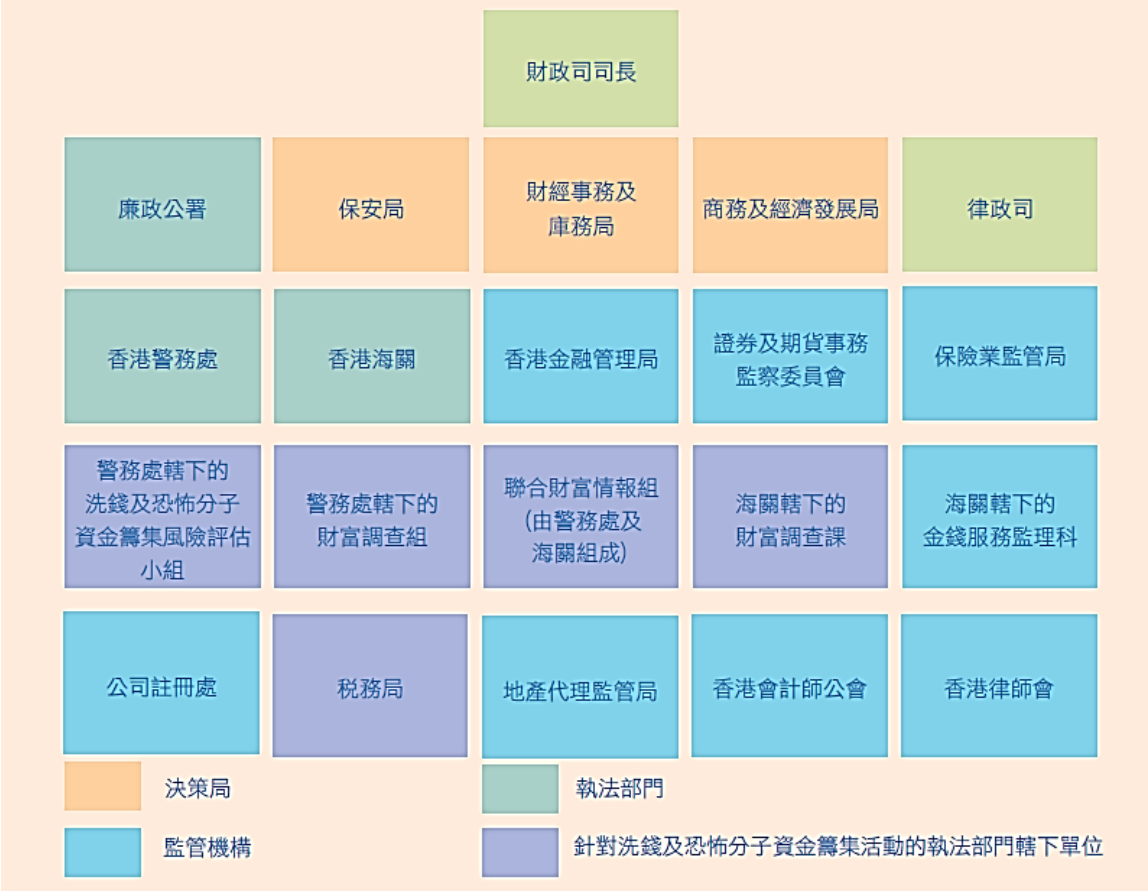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風險評估方法

- 《FATF - 有關區域性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
- 世界銀行的國家風險評估工具

圖 2.2：風險水平熱圖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低	中低	中	中高	高
高	中	中	中高	高	高
中高	中	中	中高	中高	高
中	中低	中	中	中高	中高
中低	中低	中低	中	中	中
低	低	中低	中低	中	中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脆弱程度

高 高　中高 中高　中 中　中低 中低　低 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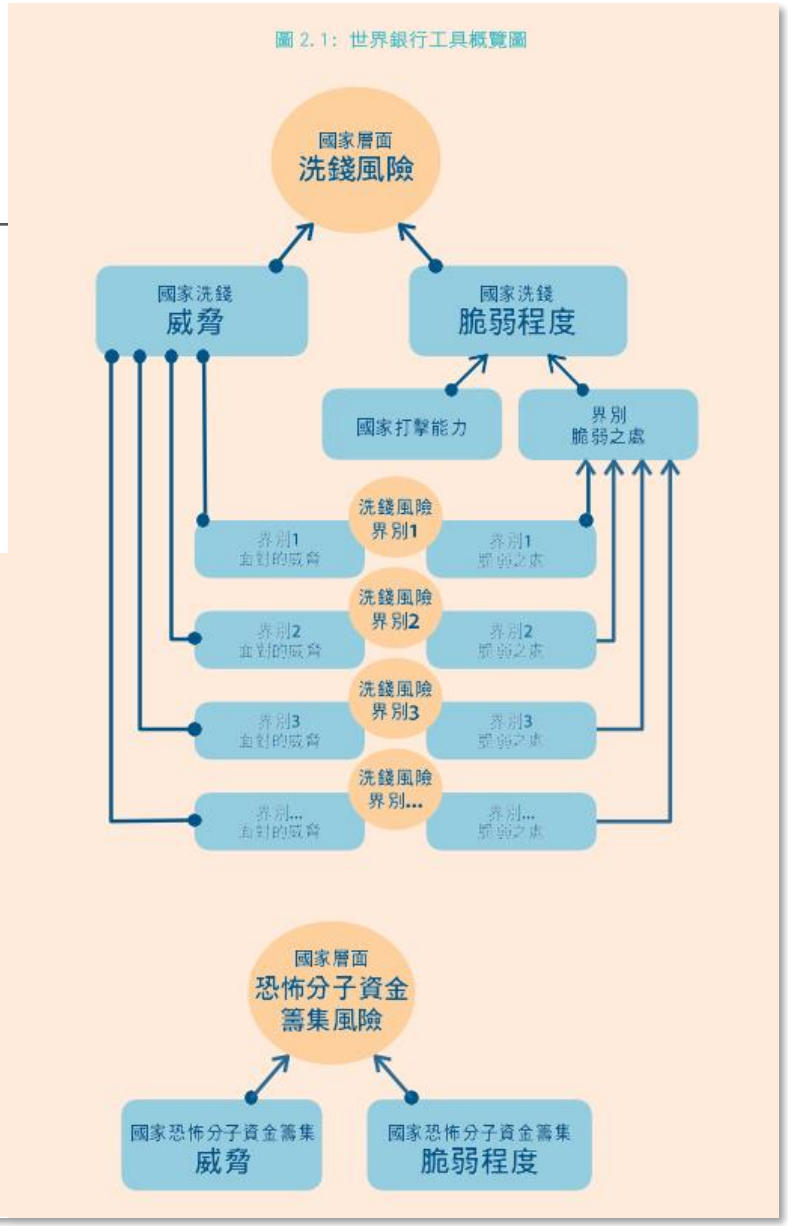

主要結果

香港整體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方面的能力

高水平

- 穩健的法律架構
- 高度的政治承擔

- 緊密的伙伴關係
- 司法程序公平有效
- 國際社會合作良好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香港整體洗錢威脅

中高水平

洗錢個案的上游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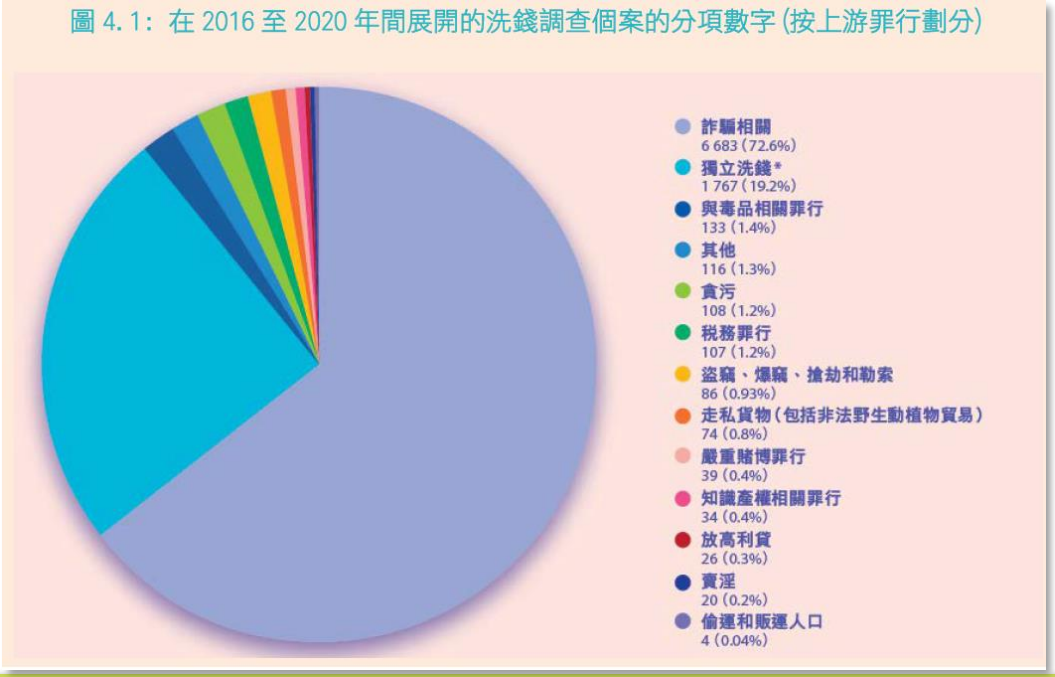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行業風險評估 — 金融機構

5.2：主要金融機構風險程度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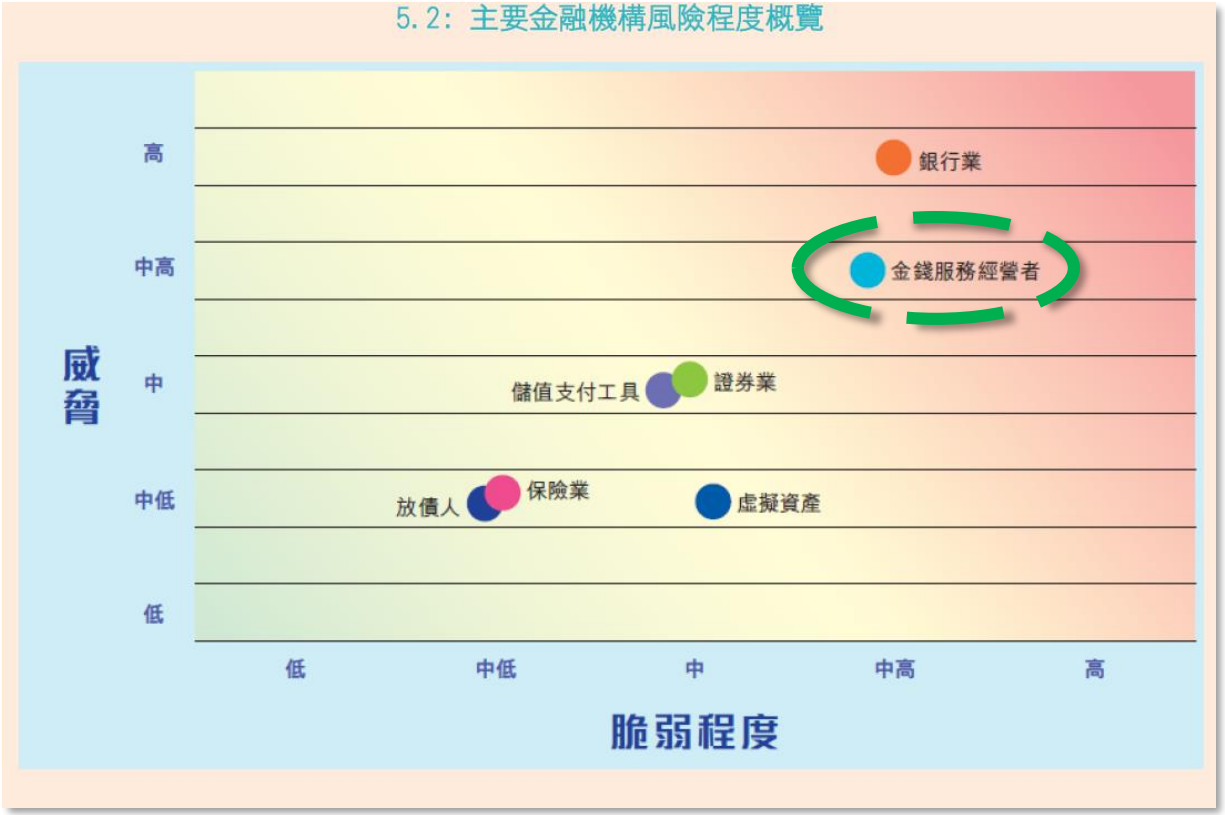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香港打擊洗錢工作 - 可疑交易報告

加強業界認識各項新趨勢和改善現有不足之處下，業界已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和相關責任有更深入了解

可疑交易報告的質量續見改善

圖 3. 3：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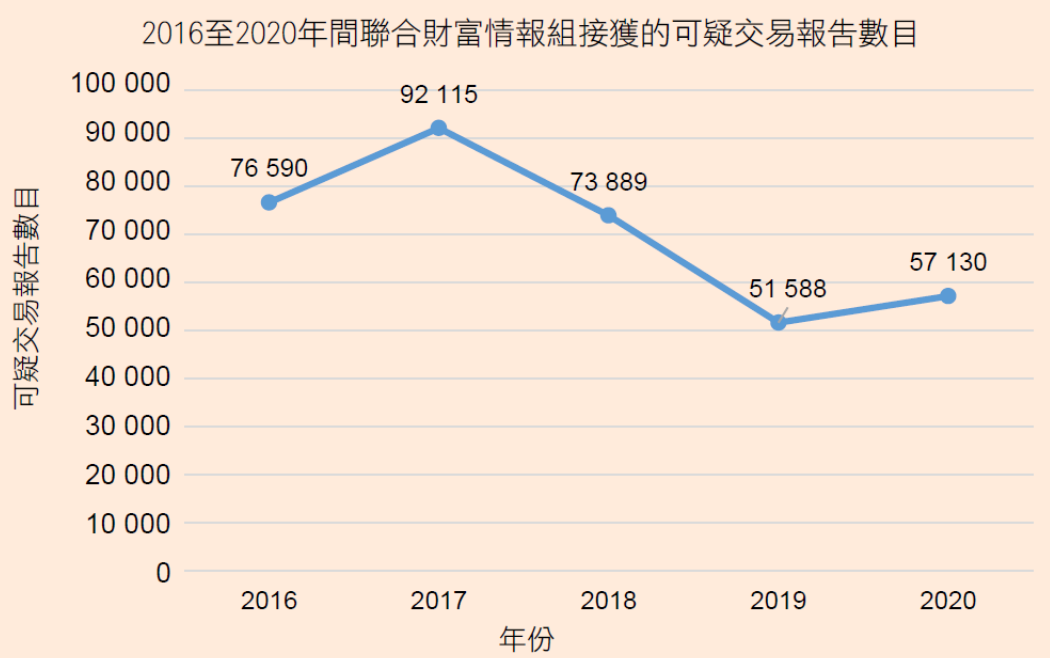

主要結果 – 洗錢方面(ML)

香港在洗錢方面的整體風險
中高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高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等水平

主要結果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TF)

香港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風險
中低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低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低水平

堅實的防禦機制

高效專業的執法

恐怖主義威脅屬中等水平

穩妥的法律架構

五大工作範疇

- 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架構
- 加強風險為本監管工作
- 加強外展和提高風險意識
- 加強執法工作
- 監察不斷出現的新風險

2

金錢服務業的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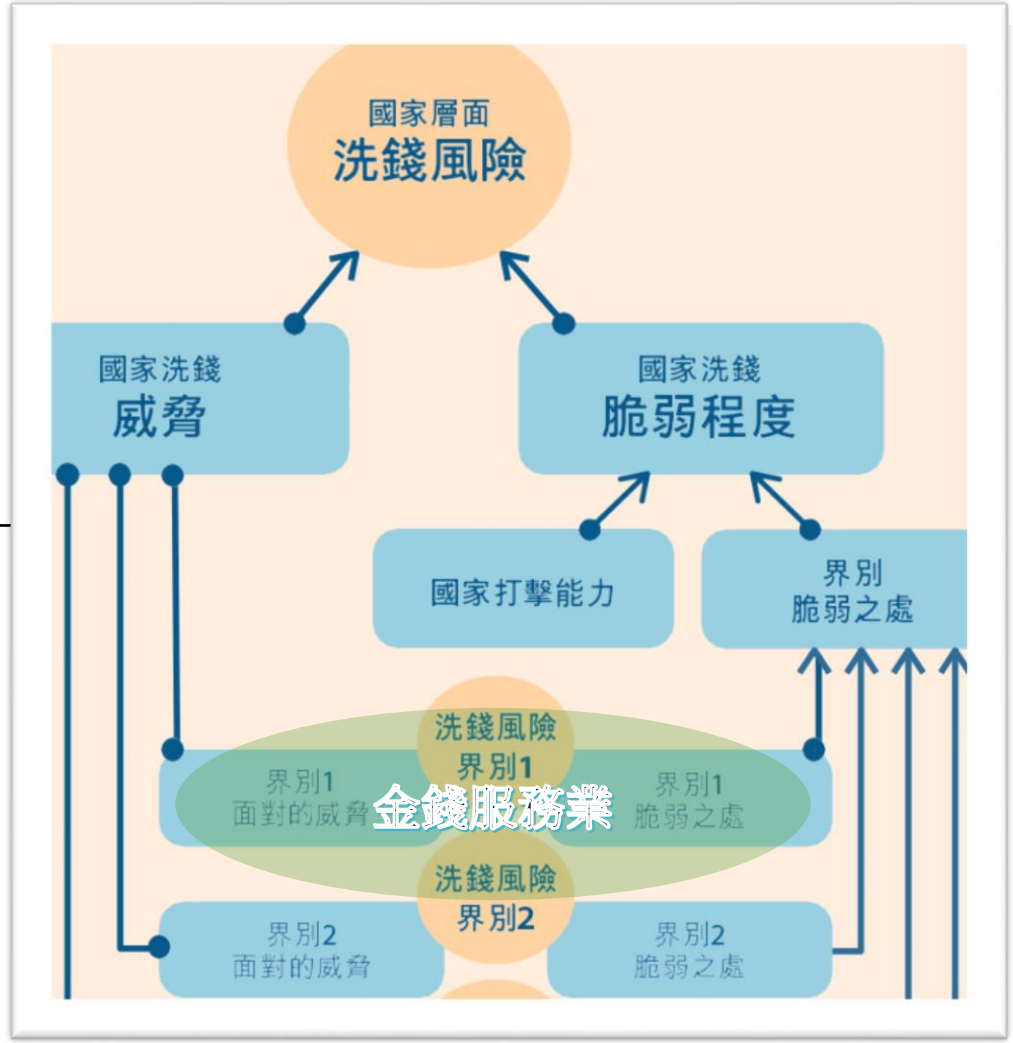

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 在洗錢的存放得益和分層交易階段被利用
- 詐騙(包括電話騙案、電郵騙案和彩票騙案)
  - 錢騾
  - 傀儡戶口
- 網上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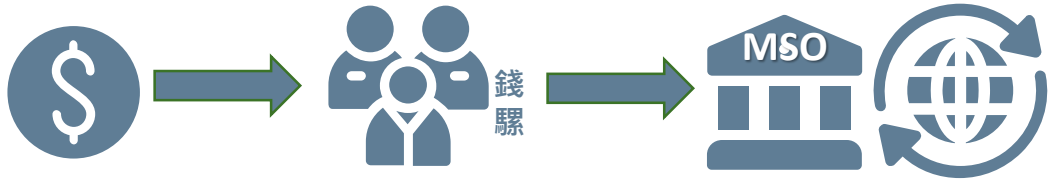

專題 5. 11 – 利用錢騾進行電話騙案的個案研究

本案源自香港一宗電話騙案。在 2017 年 3 至 4 月，受害老婦收到自稱香港和內地官員的來電，指她涉嫌處理犯罪得益，須付款以證清白，老婦因而被騙合共 395 萬港元 (經三張支票付款)。調查發現一名人士 (D) 協助清洗犯罪得益，先從受害人接收三張支票，然後把支票存入自己的銀行帳戶，再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把等額的人民幣匯到內地。

D 被裁定“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名成立，被判監禁 25 個月。

資料來源: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 與警務處舉辦了十次代號“亮蘋”的聯合宣傳行動
- 教育外展活動、研討會和小組工作坊
- 辨識和核實非親身出現的客戶方面是否有足夠的風險緩減措施
- 香港警務處 - 『防騙視伏器』

守網者
https://cyberdefender.hk/

金錢服務業的洗錢脆弱程度

洗錢脆弱程度

- 現金密集的行業，又與全球聯繫
- 頻繁的跨境交易
- 街客和散客的大額交易
- 網上平台進行交易
- 低於客戶身分識別和核實門檻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海關工作

- 須在其業務計劃內明確披露資金流向和交付渠道，以及證明已採取有效合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為整個金錢服務業推出外展計劃
- 採取必要的跟進和監管行動

監管及執法

風險為本的監管

- 推行經修訂的評估風險狀況方法
- 適當的監管範圍和優先次序

進入市場的規管

- 背景盡職審查
- 適當人選

合規視察

- 實地和非實地視察
- 紀律處分

制裁篩查和交易監察機制

- 數據庫及篩選工具

打擊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 監察高風險範疇
- 提高最高刑罰至罰款100 萬港元和監禁兩年

金錢服務業的整體風險

中高水平

威脅程度屬中高水平
脆弱程度屬中高水平

未來路向

- 提升金錢服務經營者反洗錢反恐融資的合規水平
- 鼓勵應用創新科技，以更有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
- 研究新興的威脅，以制訂監管措施並為金錢服務業提供指引
- 針對高風險範疇，積極進行專題檢討

3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

建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兩級註冊制度

- A類註冊人 (進行120,000港元或以上非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B類註冊人 (進行120,000港元或以上現金交易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

- 虛擬資產服務界定為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
- 從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者，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領牌照

建議修訂

政治人物的定義

- 將適用於外地政治人物的額外措施的適用對象範圍，擴大至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政治人物(包括內地)
- 容許金融機構根據風險程度釐定已不再擔任重要公職的前政治人物須接受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度，以期對此等人士採取較具彈性的措施

數碼身分系統

- 在客戶沒有親身進行身分識別和核實的情況下(即非面對面的情況)，容許以數碼身分識別系統協助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讓採用非面對面技術的金融機構和指定非金融業可更彈性地處理這類審查工作

提高無牌經營金錢服務的刑罰

- 經公訴程序定罪者的罰則訂明為罰款 1,000,000 港元和監禁兩年

交換監管資料

- 劃一制訂為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而交換監管資料的程序

多謝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